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賴金華

相 對 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代 表 人 鄒子廉(署長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以及上開確定裁定有未予開庭之違法，然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		審判長法	官	侯志融
02		法	官	傅伊君
03		法	官	郭淑珍
04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07		113	年	12
				月
				31
				日
		書記官	劉聿菲	